附件5

放弃到户资金确认书

兹有荣昌区清流镇永兴寺村 组贫困户，户主姓名： ，身份证号码： ，家庭人口 人，已知晓到户扶贫产业资金项目相关情况，因为 原因，自愿放弃到户扶贫产业资金补助。

脱贫户确认签字（按手印）：

帮扶责任人签字：

2024年 月 日